

##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 2019 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 2019 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---

丁伟晓女士

---

施继元先生

---

张新先生

2019年 月 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丁伟晓女士

---

施继元先生



---

张新先生

2019年 月 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丁伟晓女士



---

施继元先生

---

张新先生

年 月 日